

滑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2〕26号

申请人：河南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

委托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申请人河南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5月28日下达的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7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情况新冠疫情，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。申请人于2022年10月9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2年10月9日